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履行监事会各项职权和义务，依法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有效地开展工作，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出席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马保军、曾凡灵、张妙琼具体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马保军	11	11	0	0	否
曾凡灵	11	11	0	0	否
张妙琼	11	11	0	0	否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依法合规行使监督权利。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履行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作用。

2、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监事会依法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监事列席股东大会 6 次，充分履行了相关的各项义务；列席董事会 11 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数据、

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等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对董事会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监督，未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运行稳健，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除《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到的情况外，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已经过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管理内幕信息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并进行持续优化，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内控体系设计和执行有效，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评价客观、真实。

四、2024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划主要包括：

（一）密切关注行业新规和监管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学习财务、审计、内控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二）充分发挥监督检查作用，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对公司法人治理情况、财务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审慎独立审议相关议案。

（三）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并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